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白蕙菁
電話：25265394#3413
電子信箱：hbtc0078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101745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下稱COVID-19)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通報資料之正確性，請轉知所屬工作人員/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1年12月8日疾管疫字第11112002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衛生福利部及疾病管制署陸續接獲多起民眾陳情案，反映無法於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網站(DVC)下載個人數位檢驗結果證明或快篩陽性證明等資料，經查證為醫療機構未依規定透過健保卡資料上傳COVID-19檢驗結果或未至疾管署傳染病通報系統(NIDRS)通報所致；另有多起行政相驗COVID-19檢驗陽性死亡個案逾時未通報，或通報時未按實際報告日期填寫之情事，恐涉資料填寫不實，對國內COVID-19疫情嚴重度監測及民眾權益影響甚鉅。
- 三、請貴單位醫師、法醫師等醫事人員於發現COVID-19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9、40條及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相關規定，應於24小時內

報告當地主管機關，將個案資料通報至NIDRS，其中報告日期應以機構實際報告至當地主管機關之日期為之，其餘資訊亦應如實填復。如涉及未依規定通報或變造不實資料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裁處。

四、有關COVID-19個案通報方式相關資料，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/通報/新版傳染病通報系統(NIDRS)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規模疫情時通報作業調整方案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1ZXdjV>)，請逕予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